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人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追認、確認及批准委聘及續聘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下文(c)段：—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因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項下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外，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倘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類別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份，或按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下文(b)段：—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現時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及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志揚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親身或以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本通告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0號太平行601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予撤銷。